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崔錦鋒先生

彭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衛哲先生

朱征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 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 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745,577,75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149,115,55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45,577,75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074,557,775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任命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朱征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崔錦鋒先生、彭池先生及張家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係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0,745,577,75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074,557,77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会有此舉動。

董事認為，即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42,545,2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9%)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9%。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20	2.32
五月	3.18	2.69
六月	4.20	2.70
七月	4.48	3.63
八月	4.46	3.81
九月	4.90	4.19
十月	5.40	4.69
十一月	5.68	4.72
十二月	6.00	4.1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00	4.90
二月	5.20	4.72
三月	5.19	4.64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88	4.49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崔錦鋒先生，38歲，現為本集團天津電商城董事長，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湖北省以外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崔先生有逾12年批發市場及商用物業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江漢大學汽車製造與維修專業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擁有1,312,5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崔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75,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崔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崔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4,000元。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有權收取年薪為480,000港元，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快速發展及其對本集團之承擔與貢獻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外，崔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彭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逾18年房地產開發及大型基建管理經驗。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廈門華美達長升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彭先生擔任湖北荊東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武漢市天時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湖北鄂東長江公路大橋有限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歷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彭先生的年薪為 200,000 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彭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179,000 元。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有權收取年薪為 300,000 港元，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快速發展及其對本集團之承擔與貢獻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外，彭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42 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 19 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及兩間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授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的年薪為 200,000 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張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179,000 元。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有權收取年薪為 300,000 港元，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快速發展及其對本集團之承擔與貢獻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征夫先生，53 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且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之專業律師證書。朱先生目前為廣東東方崑崙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於此之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省國土廳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廣州市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地產部主任，且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萬寶電器進出口公司貿易發展部副部長。朱先生亦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朱先生的年薪為 480,000 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職責和當時市況釐定。朱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朱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無。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權益。朱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一般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崔錦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三天，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